

云监能处罚〔2026〕8号

盈江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作红

详细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赏建路欧风俪墅 12-2 栋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所属木笼河三级水电站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违规供电。

违反《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黄某幼询问笔录 1 份，2 页，原件
2. 黄某幼证明材料 1 份，2 页，原件

3.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询问笔录（黄某幼）”1份，7页，复印件
4. 《木笼河三级水电站地下仓库内违规供电设备（2025年12月18日）照片》1份，1页，原件
5. 《违规供电现场发现的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度数照片》1份，1页，原件
6. 《违规供电现场发现的电流互感器照片》1份，1页，原件
7. “黄某幼停止违规供电活动相关操作承诺书”1份，1页，原件
8.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禁止违规供电的文件1份，2页，复印件

9. 《关于盈江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所属木笼河三级水电站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6〕1号）1份，10页，原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四十条“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所属木笼河三级水电站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

类)违规供电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354585.06 元、处罚款 4063755.18 元,合计罚没 5418340.24 元(大写:伍佰肆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元贰角肆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9 日